

第一章 香港开埠前的商贸地位

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含邻近小岛）、九龙（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南部分）和“新界”（包括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大片土地和离岛，离岛又含大小 200 多个岛屿，其中较大者有大屿山、青衣岛及南丫岛等）三大部分，全境面积约 1 千余平方公里。目前人口 600 多万，绝大部分为华人。香港地处我国南疆，位于珠江口东侧，域内群山相连，岗峦起伏，茂林满布，三面环海，乃一天然港湾。这里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蕃衍生息的地方，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香港地区先后被“割让”与租借给英国。英国入侵后，推行殖民主义政治体制和自由贸易政策，把香港地区纳入了资本主义经济轨道。根据 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英两国正式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国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香港回到了祖国的怀抱。

第一节 古代海上贸易交通要道

香港地区拥有许多优良的海湾，很早就是我国南方“海上丝绸之路”的交通要冲。在古代，屯门（今属香港地区）是广州的外港，自汉代以降即是对外贸易的通道，既是补给站又是航运交通的枢纽。屯门位于九龙半岛的西南部，人称虎门为珠江之门户，

而屯门则为虎门之屏障。古代海外使节商旅的船舰，进入珠江口前，必须经过屯门和在屯门等候传召才能进入广州。“番舶”返航时也往往需要在此避风或等候季风扬帆才能离开中国。

隋唐时期，广东沿海交通渐趋活跃，载重千担以商业运输为目的的货船，早已航行于粤东、粤西海面，屯门正是中途站或中转站，地理位置优越。加以香港及附近地区又有官营的大盐场，与盐业有关的贸易、工商各业，都需要大量的交通运输去配合。因此，屯门停泊有大量的船只，成为重要的水路交通枢纽。到了唐代，广州对外贸易十分繁忙，屯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每年 5 至 8 月，乘西南季候风而来的阿拉伯及南洋“番舶”，大都经由屯门湾进入省河。交易完毕后，商船要等到 10 月以后乘东北季候风回国。屯门湾是海船进出广州的必经之地，对于这个重要的交通枢纽，唐玄宗时即已设屯门镇防守。^①唐宋两朝在香港地区都曾经驻兵，保护往来商舶。元时还在屯门设有巡检司。

明朝时，屯门曾一度为葡萄牙人占据。明正德八年（1513 年）葡萄牙人已抵达屯门，且一度进入广州贸易，其后又退回屯门，并准备建立根据地。他们在此建立石柱，刻葡萄牙国徽于其上，以为葡萄牙人首至中国之纪念。正德十四年一月（1519 年），葡萄牙驻马六甲总督再派人抵达屯门，“藉词防御海盗，擅置寨栅，又设立绞首台，滥施刑罚，蔑视中国主权，且劫夺行旅，拐诱幼童，抗不纳税，侮以官吏。”^②自此以后，葡萄牙船舰更频繁地往返其国内（或属地）与广州口岸。正德十六年（1521 年）屯门之役和正德十七年（1522 年）西草湾之役，中国明朝政府将葡萄牙人驱逐出境，收回屯门，其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

清朝初年，为了对付郑成功据台湾进行反清复明，在东南沿

① 高添强编著：《图片香港今昔》，香港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8 页。

② 程浩编著：《广州港史（近代部分）》，海洋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 页。

海推行史称“迁界”或“迁海”的政策，实行强制坚壁清野。沿海 50 里划地为界，强令居民内迁，并禁止片帆出海，违者处死。迁海令下，今香港地区绝大部分都位于迁徙之列，造成长达 7 年的一场大浩劫。关于迁界之祸，《新安县志》记之甚详：人民“流离日久，养生无计，爰有夫弃其妻，父别其子，兄别其弟，而不顾者辗转流亡不可殚述”。^①

复界以后，香港地区经济有所恢复。但因对外界的物产需求不大，加以通往区外的水路与陆路交通都不健全（不少水渡自迁界后仍未复航），故香港地区对外贸易在清代前期停滞不前，商业活动主要只限于本区内的墟市。

至于香港岛，中国政府早已进行了有效的治理。英占以前，清朝政府已在港岛设有营汛，同治朝所编《广东图说》记载：香港岛“东有红香炉汛，东南有赤柱汛”。嘉庆朝《新安县志》卷之四（山水略·山）记：赤柱山“为外海藩篱，有兵防守”。道光时所编的《广东通志》记载：红香炉水汛由千总、外委各一员，率领汛兵拨配米艇巡洋。闽浙总督颜伯寿于 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奏折中也指出：“香港为商船内驶必由之路，其岛曰红香炉，上有营汛居民，并非偏僻小港可比。”^②许多文献足以证明，在英军登陆以前，香港岛一直都有清朝汛兵驻守。

第二节 英国人蓄意侵占香港岛

早在 17 世纪，英国人便有在中国夺占海岛作为通商据点的

^① 清：王崇熙等纂：《新安县志》，嘉庆二十四年（1819）刻本，卷之十三（防省志·迁复）。

^② 引自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11 页

野心。中国东部海岛特别是舟山群岛，长期以来就是英国人蓄谋侵占的主要目标。但 19 世纪初，他们也搜集了大量有关香港水域的情报，相当熟悉这一带的情况。自 20 年代，英国商人便在寻找一个“脱离中国政府监管的贸易中心”。西方商人对香港并不陌生，他们的商船绕道马来半岛北驶，经过长途跋涉后，多会先在香港仔瀑布湾补充淡水，再沿南路（长洲、大屿山分流）或北路（急水门、青山龙鼓湾）直航伶仃岛，然后北上虎门及黄埔，故对香港南面海岸的形势了如指掌。^① 30 年代，英商已经频频向英国政府献计占领香港。

在占领香港之前，英商利用了伶仃岛。这是各轮到粤必经之道，孤悬于虎门口海外，为粤省政治所不及，亦不像澳门受制于葡萄牙政府，故英商“咸以此为善”。其后洋船往来，遂多寄泊于伶仃岛海面。但此处每当夏季狂风时作，不宜于船只湾泊。1836 年春，英商会议议决：“凡商船之来粤贸易者，拟寄碇于香港”，并得英国商务大臣同意。^② 事实上，自 1837 至 1838 年前后，英船已大量集中于香港海面。当时一位法国画家波塞尔（Porget, Aunguste, 1808—1877）途经香港，曾绘下海港，帆樯如林，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英国船只已寄碇于香港岛。^③

1839 年 3 月 22 日，英国驻华商务总监义律（Elliot, Charles）令广州外国之英船，“悉数进驻香港”。^④ 9 月，鸦片贩子查顿（Jardine, A.）提出占领香港岛的方案，因为“香港拥有非常安全广阔的停泊湾，给水充足，易于防守。”但这并未引起英国政

① 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60 页。

② 《香港百年大事记》，载汇丰银行编《百年商业》。

③ 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第 61 页。

④ 《香港略志》第 1 页，载《香港华侨工商业年鉴》，香港 1939 年版。

府的注意。^①

由于印度输华鸦片一向以伶仃洋为转运中心，印度输华的棉花也以华南为主要市场，故英印总督奥克兰（Auckland, Lord）表现了对广东的特别关注，一再要求占领香港。^②此外，驻华英商特别是鸦片贩子对义律等人的影响也应重视。1840年11月25日，几个在对华贸易中占有份额的机构如颠地公司、贝尔公司、麦克维卡公司、第里姆公司、格里布尔休斯公司等，联合致函英驻华代表，呼吁“最大关注”贸易问题。他们抱怨自1840年6月20日英军封锁广州后，贸易停止，致使英商货物大量堆积，分存在澳门（要向葡澳当局纳税和缴付仓租，葡澳政府还对英货采取排斥态度）、香港和外洋停泊的船只等处，使对这批财物的处置成为一大问题。^③这给长期担任商务监督的义律造成很大的压力。

在林则徐禁烟时，香港成为英商的重要避难所。鸦片战争爆发后，香港又充当了英军重要的医疗和修整处所，以及英商重要的货物存放和转运基地。

义律武力侵占香港岛后，巴麦尊对此毫无兴趣，认为香港与中国东海岸的舟山相比，在贸易上几乎毫无价值。当义律被罢免后，马地臣（James Matheson）等大鸦片商曾颇为担心香港会被放弃，力请查顿和怡和洋行驻伦敦代理斯密司等人在国内大力鼓吹香港贸易地位的不可替代，“只有在香港等地中国人才熟悉英国人，并才会同英商发生贸易关系，而在舟山和别的地方的中

① 严中平译：《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载《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4期。

② 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第55页。

③ 引自郭卫东：《鸦片战争时期英国对华侵占地的目标转换》，载《民国档案》1997年第2期。

国人则往往被英国人吓跑”。^① 这种努力发生了作用，1841 年 3 月 31 日，巴麦尊在给中英通商条约谈判的代表璞鼎查的指示中云：港岛的“各方面条件都非常适合作为我方对华贸易的重要商站。女王政府有理由认为：割让的香港条件是，输入香港的英国及其他外国的货物，应就地向中国海关官员缴纳正常的和固定的进口税，……然后，由在香港的中国海关官员对纳税货物贴封，这类货物无论何人运往中国的任何口岸，都免征入口税。”这样，“将会促进英国对华贸易”。^② 同年 5 月 31 日，巴麦尊在给新任驻华全权代表璞鼎查的训令中，认为香港可能成为一个“重要的商业基地”，不要轻易放弃。不过，他仍坚持认为：舟山比香港重要得多。义律被罢免后，曾于 1841 年 6 月致函印度总督奥克兰，解释占领香港的原因：“即使中国的君主在其武力胁迫下答应开放港口，那御玺并不能保障英人的性命和财产，……我们的商人不能得到妥善有效的保护，使我急切地寻求一个在我们国旗保护下的安全商业据点。香港在我们掌握中，驻有足够的海軍，我认为实在毋须于（中国）东岸建立永久根据地。”^③

1841 年 9 月，阿伯丁（Aberdeen, George Hamilton Gordon）出任英国外交大臣，就英国侵华政策作了一些调整。他给璞鼎查的修订指示，强调英国对华政策的目标是贸易而不是领土扩张。认为割取领土可能妨碍中英贸易，得不偿失。香港不会有商业发展前途，故明确反对使之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另外还有一个原因是担心占领香港会增加财政负担。1842 年 1 月，英国外交部通知璞鼎查，“香港应当考虑的只是军事地位问题，非军事

① 引自郭卫东：《鸦片战争时期英国对华侵占地的目标转换》，载《民国档案》1997 年第 2 期。

② 莫世祥等编译：《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澳门基金会 1998 年出版，第 28—29 页。

③ 引自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第 62 页。

需要的一切建筑物应即停建”。^①

香港的前途问题似乎悬而未决，但自 1841 年 1 月 26 日英军占领该岛后，义律、璞鼎查等坚持要永远占领而苦心经营，英国事实上已在该岛建立了殖民统治。

中英《南京条约》签定后，英国正式割占香港岛。但最初几年间，英商在香港的主要经济活动是鸦片走私和人口贩运，正常贸易发展缓慢，一些英国驻港官员主张干脆放弃香港。据 1845 年 9 月 18 日《印度之友》文载：港英政府库务司蒙哥·马丁(Martin)返回英国，“他此行的目的是在于劝使女王陛下政府把香港交还中国，而接收现在被认为更适宜于贸易用途，更合乎卫生和无疑地更有出息的舟山作为代替。香港只是一大堆不毛的岩石；与此相反，舟山的米粮生产却足以供给很多人的需要。”在马丁的上书条陈中，还说香港没有任何可观的贸易，并断言在任何情况下，香港都没有可能成为商业中心。由于海盗的猖獗、中国商人社团的阙如、物质供应的缺乏等，条件远不能与新加坡相比，他主张英国政府连一个钱也不应花在香港。不过，他说“如果不需让出香港而获得舟山，那就不妨兼而有之，而把舟山作为我们的大本营，这样就更为明智了。”^②马丁的游说后，一时间在英国本土、印度、香港、在华英国人中间，就用香港换取舟山的问题引起了广泛争论。惟港督戴维斯（又译德庇时，John Francis Davis，1844—1848 年在任）适与相反，认为“倘经长期间之努力，必可征服天然及地理上之一切困难，遂不惜帑费经营，致力发展”。^③

1847 年 3 月，英国会委任专员调查与中国通商利弊事项，

^① 引自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第 61 页。

^②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鸦片战争史料选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03—304 页。

^③ 《香港百年大事记》，载汇丰银行编《百年商业》。

及香港辟埠是否浪费等事。在其报告书中记载：一个香港对英贸易公司的创立者阐述了香港作为贸易中心的作用，认为这个港口的优点无与伦比，它不仅有两个相当安全的入口港，且濒临大洋，刮什么风都可以进入。香港可能成为太平洋上捕鲸炼油业的中心，也是贮存糖、樟脑、肉桂和其他中国商品的仓库的理想所在地。^①但这仍未消除很多人的怀疑，在 1851 年国际博览会上，英皇家特派员甚至未给香港一席之地。直到 1858 年，英国来华全权特使额尔金还在怀疑香港对英国的价值，说“一个有头脑的人竟会要香港而不要舟山，这似乎是不可思议的”。^②

^① K. C. Fok, Lectures on Hong Kong History, Hong Kong Role in Modern of History of China, The Commercial Press (Hong Kong) Ltd 1990, PP. 98—99.

^② 引自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第 270—271 页。

第二章 香港近代商贸基础的奠立

1841 年春，英军强占香港岛，随即开始进行殖民统治。英国人占据香港，主要是作为英商对华贸易的基地。同时，鼓励其他外商来港建立栈房商行。因此，开埠之初，即宣布香港为自由港，各国之船舶，华洋商贾等均可自由出入。

第一节 港英政府的自由港政策

从香港开埠时起，港英政府的政策即是任由市场来决定一切。1841 年 2 月 1 日，义律在港发表民告(第三号)，宣布香港已归英国统治，“前来香港港口从事贸易之中国船只及商人，免除其向英国政府缴纳任何税项”。4 月 30 日，英驻香港首席行政长官威廉·凯恩(Captain Milliam Caine)公布关于进驻香港的英国商业机构的规则章程。^①6 月 7 日，英国正式宣布香港为自由港，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政策。不久，来港贸易的商船和商人与日俱增。在此前后，港英政府委任船头官、警察司、土地官等处理政务，并开始登记户口。^②由于希望吸引各国商船前来贸易，船政厅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1842 年，璞鼎查与清廷签订南京条约，香港正式割让，璞到香港张贴告示，宣布本港为无税埠，准

^①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鸦片战争与林则徐史料选译》，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6、409 页。

^② 《香港百年大事记》，载汇丰银行编《百年商业》。

各商自由贸易，英商务管理处亦由澳门迁来。

自由港就是商品可以免征关税自由进出的海港地区，香港自由港是英国为适应其自由贸易的要求而奉行的殖民政策的产物。此后一个世纪，“在世界推行经济的国家主义，或强制实行经济统制的时代，惟有香港还维持着自由贸易主义”。^①

英国占领香港后，除南部个别地区外，港岛的全部土地均被殖民当局指为“公地”。1841年1月29日，义律发布的第二号民告宣布：“香港岛及其所属范围内之一切土地、港口、财产或私人设施，属英女王之权利、皇权和特权所支配，并全归女王所专用。”^②为了吸引商人投资和增加政府收入，1841年6月14日，举行了首次公开拍卖土地。共售出近海的上等地皮34块，颠地（Dent & Co）和怡和等十几家英国商行都以低廉价格在港岛北部购置了地产，奠定了其以后对华贸易的基础。标售土地后，港岛的建设逐渐加快了步伐。英商及各外商由澳门迁港，第一间货栈及怡和洋行在铜锣湾建筑，陆海军在石塘咀安营，商场设在黄泥涌，名为广州市场（Canton Bazaar），该处不久成为中环街市。有2千难民，由别处来港谋生。^③其后商业区域逐渐向西发展，以皇后大道为最繁盛之地点。^④据《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又译《中国文库》）第10卷第10期（1841年10月出版）记载：“香港似乎正越来越引人注目，岛上的中国人据说已不下一万五千人，是十二个月前的三倍”。^⑤

① [日]秀岛达雄：《香港・海南島の建设》，东京松山房昭和十七年版，第76页。

②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鸦片战争与林则徐史料选译》，第224页。

③ 《香港百年大事记》，载汇丰银行编《百年商业》。

④ 何东：《香港早年之回忆》，载汇丰银行编《百年商业》。

⑤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鸦片战争与林则徐史料选译》，第277页。

第二节 不合理的中外关税制度

资本主义各国除对出口商品免征关税以鼓励本国产业发展外，对于进口商品也视情况而有免税的规定。而近代中国的免税制度，则是按照外国侵略者的利益来确定的。1843年10月8日，清朝政府钦差大臣耆英和英国全权公使璞鼎查在虎门签定了《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例》（又称《虎门条约》），其中规定：“所有人员，不论是否中国人，凡获得牌照或出港证（船只结关单）从本条约第一条所列之五处通商口岸之一运输货物到香港出售者，应依照税则完纳税饷。中国土人获得设在通商口岸之海关发给牌照常到香港购货，要用中国船只运载所购货物，此项牌照在每次航行期满时必须交还”；“英国政府官员，检查所有到香港买卖货物之中国船只船籍注册证及牌照。对未持有船籍注册证或牌照的船只，将被认为是未经准许进口或走私船只，均不准其营业，以防止海盗劫掠及走私”；“由粤海关发给中国船只到香港之一个月回程牌照，……应提供英国政府官员验明，该英国官员亦发给同样之回程牌照”。此外，在该条约的“附加条款”中，规定“所有一向来往于广州香港间或广州澳门间之小汽艇、双桅纵式帆船、三桅帆船及此类小船同向来一样”，如仅系载客、带书信、行李等，“应免缴一切入港税。但是，如运载应税物品，不论其数量如何微小，应依照登记之吨数缴纳钞银”。^①

在上述海关税则上所载“进口洋米、洋麦、五谷等”免税，是根据清朝政府传统政策免税的，但进出口“金、银、洋钱”免税，却是为了便利侵略者以鸦片换取中国金、银而免税的。而“瓦砖、瓦

^①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鸦片战争史料选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91—292页。

片等造屋之料”出口免税，又完全是为了英国在新近占领的香港大兴土木而免税的。外商根据“造屋之料”为理由，要求整船的材料免税，又要求石膏免税，因这是制造灰泥的材料，而灰泥又是建筑材料。^①

第三节 为英商服务的首批银行

香港最初出现的银行都是为英商对华贸易服务的。主要有如下几家：金宝银行香港支行（又译丽如银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这是香港最早成立的银行，创于 1845 年 4 月，以鸦片押汇为主要营业，并曾发行纸币 5.6 万元。^② 1857 年，英国政府宣布该行钞票可用于缴付港英政府费用。70 年代，其营业达于鼎盛。此后，每况愈下，于 1884 年 5 月 3 日倒闭停业。后又再组建新东藩汇理银行（New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直到 1891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谴责鸦片贸易的法例，禁止鸦片烟毒，该银行遂寿终正寝。^③

渣打银行（又称麦加利银行，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为英国皇家特许银行，亦为英商发展远东贸易之金融机构。总行于 1853 年在伦敦设立，香港分行创于 1858 年，享有发行香港纸币之特权。该行营业目的，在谋英商经营中国、澳洲、印度等处贸易之便利，纯系商业银行，业务以存放款及汇兑为主，并为印度棉花、鸦片贸易融通资金，从中赚取汇差。^④ 在汇丰银行成立前，港英政府的公款均寄存于此，成为该行资金

① 宇靖编：《鸦片战争史论文专集·卷一》，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62 页。

② 姚启勋：《香港金融》，香港 1940 年版，第 43 页。

③ 《香港金融》，载汇丰银行编《百年商业》。

④ 姚启勋：《香港金融》，香港 1940 年版，第 47 页。

的重要来源。

有利银行（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系英国皇家特许银行之一。1853 年创于孟买，不久，分行在港开业。1911 年经港英政府批准，获得纸币发行权。^①

第四节 香港华商源起

香港是一个国际性海港移民城市，由商而兴。商人在经济生活中居主导地位，是社会生活中最活跃的因素。

一、传统经营的行商和小商贩

从早期香港华商主体的来源考察，其主要源自华南沿海，香港一开始即为自由港，加以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故能吸引商船和商人前来贸易。1841 年后，一批英商和传教士从澳门来港，接着开始建设宿舍、仓库、露天商店等。随后香港以外的地区也有很多中国工人到港，于是供给工人们衣食住行的商人也迁到岛上。香港顿时变成一个新兴的城市。

当时，广州许多行商频繁往来于省港之间，用木帆船将蔬菜、肉禽等生活必需品和各种建筑材料运上港岛。不少华人小商贩也从地理位置接近的东莞、归善（惠州）、新安等邻县迁港谋生，经营很兴旺。

市场零售商业一般都由华人经营，以中环、上环及太平山街市为营业中心，并逐渐拓展。据当时报纸调查，仅维多利亚城地区即有各种商店、饭馆、当押铺等共 40 多家。^②这些店铺都是小本经营，以当地居民为主要销售对象。按中国传统方式经营日

^① 姚启勋：《香港金融》，香港 1940 年版，第 47 页。

^② 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粤港澳近代关系史》，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6 页。

常生活用品，其商业性质属于前资本主义范畴。

至于中国内地的富户，因香港治安状况恶劣，前景不明，一时裹足不前。为了吸引人们，港英当局在广州遍贴街招，募人往港定居，不少人因此而前往。如潮州人陈开泰于 1845 年到港，初开凉茶店，几年后同族人合资创办富珍斋饼食店，成为香港该业的元尊。枫溪瓷工吴朝川到港创立利丰亨行，专销潮瓷，并往南洋发展，成为首富。^①

二、新兴的买办势力

买办也是香港新兴的社会势力之一。他们受雇于洋商，中介华洋贸易，在外国人在华经营的所有事业中，起了必不可少的特殊作用。他们协助不懂中文、不了解华人做生意的作风和习惯的外商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经营。实际上，买办在不同语言、不同文化的商人之间，担任着桥梁的角色。早期香港买办的来源比较复杂，主要由旧有公行人员，同洋行有长期业务往来的商人、通事、船民及鸦片商等充任。他们大多是当香港开埠后，从澳门和珠江三角洲地带迁来的。

由外商带往新辟口岸的买办，主要是为他们租屋寻地、办理伙食、联系当地的华官和官府、开设行店，借以打开局面。如最早到上海开设分行的怡和洋行负责人达拉斯（Alexander Grant Dallas）于 1844 年带去商馆仆役，并向香港总行要求派遣买办。总行当即派去了一个名叫亚三的广东人到上海分行担任买办。琼记洋行于鸦片战争中暂迁香港时，带去一个叫亚初的广东买办。该洋行在 1854 年开设福州分行时，其在香港的老买办特介绍了他的广东同乡唐隆茂去当茶叶买办。^②

^① 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潮商俊彦》，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84 页。

^② 宁靖编：《鸦片战争史论文专集·续编》，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2 页。

买办比普通华商拥有更高的地位，其托庇于洋商，利用中个人的有利地位，很快便积聚了巨额财富，成为香港华人社会中拥有资金最多的一个阶层。如英船买办卢亚贵仅用 10 年时间，其名下的屋宇和店铺已逾百间，成为早期华人首富。在 19 世纪 50 年代，香港的买办大都积累了四五万元的财富，有 2 人拥有 10 万元以上。^①

在 19 世纪 40 年代中期，买办已是香港贸易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当地进出口贸易中最活跃的因素。并且，随着洋商的增加，买办的人数也不断膨胀。作为香港商业社会的特殊阶层之一，买办队伍从 40 至 60 年代成长起来了。买办资本另一积累途径是自营商业，他们中有些人投资自立行号，开始兼有商人的身份。买办最早开设的行号是香港亚九创立的亚九行（Acow & Company）。^②当香港城市建设启动后，投资地产可获厚利，又富有投机性，引起了买办们的兴趣。他们很早即投入此项经营，甚至是香港地产的主要经营者，名声较著者有卢亚贵、韦亚光、郭甘章、冯明珊、莫世扬、何东、冯华川等人。

香港商业社会之初期，最盛为九八行（转运各地货物），是承继广州十三行而来。在 19 世纪初，广州十三行尽归于巨富四大名家潘、伍、卢、叶之手（即潘仕诚，实力为最，次为伍紫垣、卢文锦，叶氏稍逊）。自香港开埠以后，十三行便逐渐凌替，尽迁香港。在港开此筭路蓝缕者，以招雨田（南海县人）为最著。^③

因此，香港开埠之初，从内地迁来的商贩、店主、买办等，构成了港商的主体来源。由于他们的苦心经营，打破了香港历来以渔农为主的经济格局，改变了原有的社会结构。

① 宁靖编：《鸦片战争史论文专集·续编》，第 74 页。

② 宁靖编：《鸦片战争史论文专集·续编》，第 73 页。

③ 羽公：《香港商业与新闻事业之初期》，载汇丰银行编《百年商业》。

第五节 垄断中外贸易的大洋行

英国占领港岛后，洋商也随之到来，购地开办洋行。他们是欧人社会的主体，拥有大量财富，其中尤以英商为多。实力雄厚的大洋行控制了全港的重要商业活动。贸易的主要方式是银货交易，自购自销。由于当时中西交通和银行业极不发达，消息滞迟，完成交易常需一两年时间，为囤货待售不得不积压巨额资金，因此缺乏雄厚资本的小洋行很难立足。

据统计，1843 年底，香港有 12 家规模较大的和 10 家规模较小的英国商行，6 家印度商行，以及来自新南威尔士的一批商人。^①不久，在近代香港经济中地位显赫的洋行基本都已建立。

渣甸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英文名称直译应是“渣甸马地臣公司”，是香港资格最老的洋行。其历史可以追溯到 1772 年由确斯创立，1843 年改组，由渣甸和马地臣主持后改用今名。^②该行是英商对华贸易的第一家洋行，最初主要经营中、印、英间的零星贸易，后为平衡贸易逆差，参与大规模的鸦片走私和贩卖人口活动，赚取了大量的白银，逐渐发展成英国在远东的最大商行。

英军强占香港后，渣甸洋行尾随而至。1841 年 6 月，义律在香港第一次公开拍卖土地，该行率先竞投，并在这幅土地上兴建货仓，设立办事处。1843 年，其总部由澳门迁至香港。^③此后，其在沪、津、穗、汉等中国重要城市陆续设立分行，逐步操纵中国沿海航运和对外贸易，并向海外发展。它在港除经营贸易外，亦从

① 《百年商业》，载汇丰银行编同名书。

② 《香港商业录》第 14 页，载《香港商业年鉴》，香港新闻社 1949 年版。

③ 《香港商业录》第 14 页，载《香港商业年鉴》，香港新闻社 1949 年版。

事金融业务，对一般商人贷款、开信用证、进出口货物押汇、汇兑等业务，生意不断扩大。1844年，为方便在大陆的经营，建立买办制度，并取中国式名称“怡和”(Ewo Hong)，取怡乐和谐之意。

屈臣氏公司(A. S. Watson & Co.), 1842年在港开张，制各种膏丹丸散。^①这是香港开业最早的一家医药专店，初名“香港药房”(Hong Kong Dispensary)。该公司由药房起家，从事多种经营。如屈臣氏汽水厂，是香港制造业的先驱之一。公司总部设于香港，另在沪、津、穗创建分支行号，生产药品和饮料。初创资本10万元，1937年增至150万元。^②

仁记洋行(Gibb, Livingston & Co.), 1836年由东印度公司创于广州。当英国强占港岛后，从澳门迁来，“业务蒸蒸日上”，并在外埠扩建分行。^③

旗昌洋行(Shewan Tomsand Co.)是美国商行，鸦片战争前在广州开业。19世纪50年代到香港开设分行，从事船务和保险业，不久即列为大商行之一。后于1891年改组，经营船务、保险、制绳、土敏土、电器等。^④

太平洋行(Gilman & Co.)，其创始者基尔曼于19世纪40年代初从广州到香港，与保文合办基尔曼保文公司，保文告退后，改为基尔曼公司(即太平洋行)。初期，在武汉、上海、福州、日本设有支行。1862年，与伦敦洛士行合作，代理香港、福州等地生意。该行以对华茶贸易为基础，积极发展各种生意，1917年改

① 屈臣氏公司广告，载1897年8月14日《香港华字日报》。

②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二辑，第19页。

③ 《香港商业录》第14页，载《香港商业年鉴》，香港新闻社1949年版。

④ 《香港商业录》第14页，载《香港商业年鉴》，香港新闻社1949年版。